

表 9-3-3-16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市（縣）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
住 址	
統 一 編 號	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 地 標 示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 平 方 公 尺 申 報 地 價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		
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 號	登 記 次 序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分 子 / 分 母	十	萬	千	百			十	元
核定		複審			初審			申報人蓋章：							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列印人員：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君 委託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  
 地價申報書 份 經收人：